

立可白自我檢核表

自國外入境－恢復戶籍申請

申請人	☐ 本人 ☐ 法定代理人 ☐ 戶長 ☐ 受委託人（持舊式國民身分證者，不得委託）
應證 備件	☐ 申請人身分證 ☐ 本人或法定代理人 ☐ 戶長 ☐ 受委託人 ☐ 印章（或本人簽名） ☐ 戶口名簿 ☐ 遷出地 ☐ 遷入地 ☐ 遷入單獨立戶之房屋證明文件。 ☐ 委託書（委託他人代為辦理者，應填寫書面委託書予代辦人） ☐ 同意書（未滿18歲者，由不克前來之法定代理人出具同意書） ☐ 相片1張（已領證者應隨同換發，照片規格請依國民身分證之規定辦理） ☐ 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 （出境滿2年未入境已遷出者，需持蓋有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辦理） ☐ 規費：戶口名簿一份 30 元；換發身分證每張 50 元。 ※ 本表單僅供一般登記提供快速檢查應備文件是否齊全使用，如有其他特殊情形，請洽受理服務櫃檯諮詢。
注事 意項	※ 當事人持我國護照入境，應於入境後3個月又30日內，辦理恢復戶籍；未成年人（未滿18歲者）應由戶長或法定代理人共同辦理，若因故無法共同辦理者，應出具同意書或委託書交另一方代辦。 ※ 遷入單獨立戶者可依下列6點適用條件擇一： （一）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期已完稅之「房屋稅單」或其他足資證明所有權之證明文件。 （二）有效期限內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之租賃契約，如提憑未經法院公證之租賃契約書者，應同時檢附出租人之房屋權狀或最近一期已完稅之房屋稅單（其影本須由房屋所有權人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章）。 （三）遷徙之當事人、配偶、直系血親、直系姻親之最近6個月內之水、電費收據。 （四）遷入公司、寺廟、機關、其他公共處所者，憑戶長或主持人或管理人（需立案證明身分）之同意書辦理。 （五）有居住事實而無法提出上列證明文件者，需先以書面向遷入地戶政所提出申請，俟居住查實核准後再辦理遷徙登記。 （六）如無課房屋稅者：請持房屋稅籍證明書1份加6個月內載有用水或用地地址之已繳費收據正本乙份。
聯方 絡式	本所電話：（089）323490 本所地址：台東市信義路291號



臺東戶政生活服務網

臺東戶政事務所感謝您！

